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日期」），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下主要條款：

1. 獎勵股份失效

將任何經選定承授人的身故或退休列入為導致獎勵全數失效的新增事件。倘若經選定承授人已經身故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適用者而定）協定而於彼正式退休日期或以前退休，則獎勵（惟董事會另行同意者除外）將予失效，且所有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定義見獎勵股份計劃）。

該修訂不適用於修訂日期前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2.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時的事件

待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時，修訂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從終止日期改為按照以下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有關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所有已授出獎勵股份將繼續由信託人持有（如適用），並根據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於經選定承授人。

3. 股份合併與拆細

加入條文，本公司承諾股份拆細或合併時，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給予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4. 細微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若干用辭和參考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無償向(i)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為僱員的十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及(ii)身為本集團僱員的609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2,516,650股獎勵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身份為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外，其他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2,516,65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5%。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60港元，12,516,65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95.13百萬港元。

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11,606,130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關係	
陳美伽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許元先生的聯繫人	501,840
方翰鈴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02,500
王碩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46,740
羅承鋒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76,780
劉賢東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51,250
鄭德陽先生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30,750
蔡偉祥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30,750
陳凱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蔡宗建先生的聯繫人	28,900
陳智鶯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陳智祥先生的聯繫人	7,690
郝思穎女士	羅承鋒先生的聯繫人	33,320
總計		12,516,650

由於陳美伽女士、方翰鈴先生、王碩先生、羅承鋒先生、劉賢東先生、蔡偉祥先生及陳凱女士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向他們授出獎勵股份亦根據彼等各自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的薪酬待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德陽先生為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陳智鶯女士及郝思穎女士為本集團相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別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0.1%，而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分別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12,516,650股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向關連人士與若干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已授出的12,516,650股獎勵股份中，向關連人士與若干僱員授出的11,654,15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其他獎勵股份

向若干僱員授出的餘下862,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一旦歸屬，經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交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由信託人以現金（該現金安排由本公司自其資金中支付給信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此將就有關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項作出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予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